

執法部門不要畏懼「被圍觀」

網觀風雲

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高票通過了刑訴法修正案。雖然法學界和社會上還有一些人對修正案的個別條款存有異議，但無人能夠否認這次刑訴法修改是中國法治文明的一次重大進步，是中國進一步尊重和保障人權的重要體現。

徒法不足以自行

《人民日報》發表署名文章指出，30餘年來，我國法制建設從無法可依，逐步走向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正軌。本次刑訴法修改，是30餘年來刑訴法的第二次「大修」，涉及現有法律100多處、過半條款，從原來的225條增加到290條，在辯護、證據、強制措施、偵查程序、一審程序、二審程序、死刑覆核程序、執行程序、特別程序等內容上作出重大修改或補充完善。其修改條款之多、涉及範圍之大、引起關注之高，都是前所未有的。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部再好的法律，也要通過法律的具體施行才能實現它的立法初衷。這次刑訴法修改涉及的內容，每一條款的執行和落實，都需要執法部門的實際操作來完成。從這個角度來看，立法上的每一次進步，都是對執法者的一次全新挑戰。例如公安機關就需要改變「口供至上」的傳統觀念，更加注重物證的搜集，以徹底杜絕「刑訊逼供」這一痼疾。審判機關、檢察機關也都面臨許多執法理念、操作程序、習慣做法的更新和改變。再以修改過程中飽受爭議的修改後刑訴法第73條關於監視居住的規定以及第83條關於通知家屬的規定來說，公眾最擔心的是法律被執法部門濫用。因此，如何回應百姓關切，如何嚴格依法辦事，如何保證執法活動處於監督之下，這不僅需要相關執法機關及時出台符合權限、符合法律本質、符合「尊重和保障人權」這一憲法原則的實施細則，更需要這些部門加強對執法人員的教育和培訓，以提高他們自覺遵守憲法和法律的意識，強化他們嚴格依法辦案的能力和水平，做好他們適應時代、環境變遷帶來的「被圍觀」的心理建設。

公民法律意識增

此次刑訴法的修改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到本次大會通過，歷時200多天，數易其稿，受到全社會的廣泛關注和熱議，甚至在某些條款上引起激辯。觀點的激烈交鋒，不同意見的充分表達，證明了我們社會正在進步，證明了公民法律意識、權利意識的覺醒，證明了國家立法過程更加民主、透明和科學。這無論對於我們的國家還是民眾來說都善莫大焉。社會公眾對於已經通過的刑訴法修正案部分內容的質疑和憂慮，可以成爲今後立法機關進一步修改、完善法律的動力，更應該成爲執法部門嚴格執法、謹言慎行的緊箍咒，以有助於我們建設一個更加理想的民主法治社會。

【網友熱議】

宇宙過客：有擔心是好事，證明公民的法律意識增強了，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不受侵犯，沒有疑問才會出問題。

新秀：凡事應以大局爲重。中國現在需要的穩定和發展，需要法律規範社會秩序。

透明足球：不管修改不修改，最關鍵的是對於執法的監督是中國現在最缺失的。

浪當居士：法律應該是公正的，不應該成爲某些人利用的工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老頭子：應加大執法犯法、違法懲罰力度和標準，確保執法公正！光修法是沒用的，關鍵是執法公正力度如何保障！

瘋螞蟻：我們不缺少法，只是需要更多嚴格執行的人。（人民網/搜狐網）

名詞解釋

徒法不能以自行

「徒法不能以自行」出自《孟子·離婁上》第一章，原句是：「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對孟子這句話的解讀，學界歷來衆說紛紛。據《孟子·離婁上》的上下文甚至《孟子》整本書以及孫奭、趙岐等人的有關註疏，「徒法不能以自行」不是指「法」離開了「善」就不能「行」，而是指「法」離開了人的運用就不能「行」，就不能自己運作起來。孟子的意思不是強調「善」和「法」的重要性，更不是強調「善」與「法」相結合的重要性；而是強調人的「推行」的重要性，強調人的「運用」的重要性，強調人「行先王之道」的「行」的重要性。



▲3月14日，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以2639票贊成，高票通過修改刑事訴訟法決定草案 新華社

眾議苑

養老金須安全第一

3月20日，傳聞數月的廣東養老金入市的消息得到官方證實。經國務院批准，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代理廣東政府委託的千億元養老金投資運營。1000億元中可進入股市的不超400億元。有反對者稱不能拿老百姓保命錢冒險，支持者則稱入市是改革趨勢，會重振中國股市。

反對

晨汐說：股市沉浮，誰能預料。拿養老金和股市賭，賠了誰給補倉？誰給發養老金？到時，好幾百萬老人都去吃西北風嗎？還是集體去跳樓。

江山依舊綠水悠悠：不要拿百姓的養老錢來操練你的眼力和手法，讓百姓老有所依吧。

深空探索：一旦虧損，會引起社會動盪，這和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背道而馳。

幽谷芝蘭：養老金入市的前提是先把股市治理好，提高入市門檻，防止圍錢。

空山靈雨：養老金進去一套幾年，不要說增值，保值都成問題。

看看評評：關鍵是養老金主人有沒有選擇進入還是不進入的權利，還有在投資過程怎樣有效地行使監督權？如果連說法都沒有一個，就「被」入市了。

支持

錢龍官方：養老金入市後建立完善的分紅制度，讓每個人爲經濟發展獻一分力的同時，還能獲得一定的分紅，那倒不錯！純站在小股民的角度上來看，這是一大利好消息。

悠然老叟：怎麼也得給養老金找個出路，不然，放在銀行僅通脹一項就足以讓它年年縮水。

石子：養老金入市是必然的，如果不以錢賺錢，怎麼會壯大，怎麼養我們？

可樂：將中國人的錢投入中國的股市支持那些優質股，讓股市朝健康的方向發展，何樂而不爲。

一片雲：目前股市處於低位，對於長期資金回報還是很不錯的。（騰訊微博）



▲夏志國夫婦在文具店內 新華社

寸草心

文具店夫婦賺得辛苦捐得慷慨

生活在長春、59歲的夏志國和陳玉珍夫婦14年來，用辛苦攢下的積蓄，走訪了吉林30多所村小，爲8000多名學生送去近60萬元的文具用品。他們的行動感動着網友，也溫暖着社會。

夏志國經營的辦公用品商店不足5平方米，在一個樓房一樓至二樓之間、寬不足1米的樓梯通道，中間放一張小桌子，別人就根本無法轉身。所有辦公用品都順着樓梯擡到房子頂部，中間只留一條不足40公分的過道。

夏志國的股骨頭壞死了，現在靠拐走路，不過，這不耽誤他和老伴給農村學校的孩子們捐文具。

「微捐」村小60萬元文具

談起多年來的捐助行動，夏志國說，1998年的一天，他在新聞報道中看到一張圖片——「大眼睛」。「我記得，圖片中的女孩，眼睛很大，短頭髮，右手拿着筆，緊盯着前方。那張圖片太感人了。」夏志國想起自己和妻子的童年，覺得沒有條件的農村

孩子上學太難，所以就下定決心，要幫助這些孩子。

回想起第一次捐助村小的情景，夏志國至今歷歷在目。「1998年，我拎着三塑料袋文具走進長春團市委的大門，一個工作人員問我要做什麼，我說想給農村孩子捐點文具，工作人員問我要捐多少，我說就捐3車吧，對方一聽嚇了一跳。」

「當我們把3車文具送到農村學校時，孩子們都高興壞了，看到他們歡天喜地地分着東西，我感覺特別特別幸福。」夏志國說，自此開始，夫妻倆走上了捐助村小學生的道路，一發不可收拾。14年裡，他們共爲農村孩子捐助近60萬元文具，足跡達到了吉林省30多所農村小學，約8000名孩子受助。

夏志國、陳玉珍夫婦生活十分節儉，直到現在，夫妻倆還共用着一個價值200多元的小靈通手機，午飯一般也只吃盒飯。4年前，夏志國患上股骨頭壞死，行走特別不方便，走路只能靠雙拐。患病後，他就不願意動了，更不樂意遠走。但在2010年9月份，他和妻子一

起，又將積攢的文具送到了榆樹市土橋鎮的兩所學校。今年2月2日，他們再次將一車書包和文具送到長春市雙陽區齊家鎮嶺中心小學。

兒子將接力傳遞愛心棒

陳玉珍說，她家現在有一個長約5米的紅色名冊，上面是2006年以來捐助的農村孩子的簽名。「現在已經有3000多個名字了，等到我們走不動的時候，我倆翻開冊子，回想起那些孩子的笑臉，感覺肯定不錯。」夏志國說：「這回事一定得做下去，只要孩子們需要，只要他們學習好，我就高興。」

夏志國、陳玉珍的愛心善舉在網絡和社會中引起強烈反響，衆多網友紛紛通過跟帖或微博留言，表達對二人的崇敬之情。

「父母老了，我就會拿起這個愛心棒，繼續走下去。」夏志國的兒子夏亮說，在他十七八歲的時候，就看到過父母將一盒盒文具用品搬上貨車，當初並不理解父母爲何要這樣做，隨着年齡的增長，終於也能體會到父母的用意。（新華網）

微言大義

醉駕傷人誰來賠付

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徵求意見稿）》。意見稿針對實踐中的改裝車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是否理賠、醫保外的醫療支出是否應該獲得賠償，酒店代客泊車、機動車陪練、試駕等發生的交通事故如何劃分保險公司和相關當事人的責任，都做出了明確規定。其中第十七條明確規定，對於醉駕、毒駕傷人的情況，保險公司要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

有網友擔心，無證駕駛、醉駕等五情形保險公司要賠會「鼓勵」違法，會讓醉駕或無照駕駛等恃無恐，肆意妄爲。

從評論中可以看出，不少網友認爲第十七條過於晦澀，專有名詞不易理解，並對此提出批評。網友評論多傾向於批評醉駕，認爲應該加大對醉駕者的懲處。

【網友熱議】

李連平：明知故犯就不應該賠，不但不賠，如果抓到酒駕更應該嚴厲處罰，殺一儆百。如果保險公司賠付了等於是鼓勵大家酒駕。

和路雪：酒駕應該拒賠，保險公司不是慈善機構，爲什麼酒駕屢禁不止，說明酒駕傷人的成本還是低，對於有些人還可以承受！如果保險還管賠償的話，他們會更有恃無恐。應該加大懲罰的力度，讓所有人都不敢酒駕！

甯甯：交強險明確規定「醉」酒不賠，三者險條款中也明確說明「飲」酒即不賠。

俗事淡看：交強險是該賠的，但商業險保險公司不是要賠，按國家規定來辦，但要嚴懲醉駕者，只要喝酒駕車不管是不是醉駕都要嚴懲才可以。

北京青蛇李媛媛：肇事者賠，誰惹的事誰負責；保險公司賠，利益所在，約定承擔；政府賠，管理責任，不容推卸。總之不能無人賠無人管無人問，走在路上起碼的安全保障都得不到，難道是行人的錯。

站在水上漂：應該賠，主要是第三方的賠付，錢不會給肇事司機。這也是給家庭的安慰。

余大鵬：如果肇事者死了，保險公司應該考慮賠償。如果沒死就讓他賠得傾家蕩產。不管怎麼說不能讓無辜的人爲酒駕的錯誤買單。無良的人寧可花更多的錢在打官司上，也不願意爲受害者多花一毛錢。（騰訊微博）

點擊神州

貧困縣不願脫貧

最新的592個國家級貧困縣名單日前對外發布，這也是該名單11年來首次調整，部分縣被迫脫貧。從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公布的這份名單可以發現，調整後，有38個縣被調出，又有38個新面孔入圍。貧困縣的總數沒變，各省的名額沒變。

在名單上，雲南是貧困縣最多的省份，達73個；其次是陝西和貴州，各有50個。雲南省扶貧辦介紹說，此次公布的73個貧困縣中，既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都是原來定下來的縣（市、區）。

近年來各地區在評選貧困縣絞盡腦汁、竭力爭奪，這塊鮮有人沾的貧困招牌如今卻成了很多地方政府的金字招牌，原因在於其背後帶來的政策和資金實惠，甚至成爲衡量領導幹部政績的碼碼，如果說國家扶貧開發的初衷是爲了讓老百姓早日脫貧致富，那如今在這貧困縣的背後顯然已經承載了過多其他重量了。

「請神容易送神難」

一個共識是，在這份名單上，「請神容易送神難」。

中國人民大學反貧困問題研究中心主任汪三貴說，調整貧困縣難度很大，都想往裡面進，進去的都不想出來。調整出來的基本都是「經濟條件比其他縣好太多了」。

不管是「貧困縣」還是「重點縣」，都沒有動態退出機制。中國社科院農村發展研究所農村貧困問題與發展金融研究室主任吳國寶說，1994年國家啓動「八七」扶貧攻堅計劃時，就實行「4進7出」，人均收入低於400元的縣全部進來，高於700元的縣全部出去。

【網友熱議】

Gixon：貧困縣的稱號似乎已經成爲一種榮譽，都在爲此奮力爭奪，不管「貧的」還是「自稱貧的」。扶貧那麼多年，真正的貧困脫貧的有多少，效果怎麼樣，扶貧金有沒有用到實處，這些的關注度反而沒「爭奪扶貧縣」這件小事來的高。

大浪淘沙：不把心思放在如何帶領羣衆脫貧，反而想方設法爭奪「貧困縣」的帽子，貧困光榮？貧困應該？貧困是大勢所趨？

承天：國家貧困縣真不知怎麼評的！就拿山東來說，無論GDP總額還是人均GDP，荷澤八縣幾乎全部墊底，可是百大貧困縣八縣沒有一個，而比八縣經濟總額還高的和人均GDP高出幾倍的一些縣確實百大貧困縣。

率直：貧困縣爭奪非常激烈，目的是心安理得的吃國家優惠政策，自己不用再努力，這跟懶漢不努力工作等現成的有何區別？（騰訊微博）

名博掃描

官員開博如懸崖亮劍

近年來，越來越多官員開始嘗試借助互聯網，搭建「民情官意互動通道」的做法值得提倡和發揚。官員不要開博，是不是作秀，有利還是有弊，網上一直爭論不休。從最初的人大代表公開郵箱，到官員上網回答網友提問，再到如今的官員開博客、「織圍脖」，官員的這類行爲被不少網友定義爲「親民舉動」。雖然有網友質疑「官員開博秀真言有作秀之嫌」，但不少人對此態度明確：即使是作秀，也是一種進步，起碼說明他們心中有人民。

官員學會上網、用網是一名領導幹部必備的執政能力。正如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宣傳部長伍皓所說，官員開博能帶來多種好處。一是主動發布政務信息，讓公眾知道政府在想什麼、做什麼，消除誤解，取得共識。二是可以及時解疑釋惑，澄清謠言，增強政府公信力。三是利用微博問計於民。

擁有620餘萬「粉絲」的全國人大代表、浙江省委常委、組織部長蔡奇表示，既然開博，就要有雅量、有底氣、有勇氣，也要有風險意識。壓力肯定有，開博博恰恰是要聽批評的聲音，網友拍磚你要經得起拍。多聽不同聲音，就是他開博的目的。

只想仕途長進不要開博

微博粉絲超過百萬的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廖新波在微薄寫道：「官員開博如同懸崖亮劍。」官員開博會遇到很多壓力，「官員開博，必須有一種在懸崖上亮劍的精神。懸崖就是說你開博會遇到很多壓力，很多危機，甚至烏紗帽都不保；亮劍就是一個個人的觀點，你要亮出來，逢敵亮劍，這就是我們的亮劍精神。」

廖新波表示，官員開博，所謂之言要對人民和政府負責，「若只想仕途上有所長進，勸你還是不要開博」。



▲國家級貧困縣江西上猶縣以茶葉、油茶、桂花苗木作爲生態農業主導產業，帶動農戶加入綠色產業建設 新華社